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秦郁雅
電話：0422289111#64201
電子信箱：Lydia108032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323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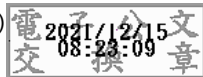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00323535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00323535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003235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110年12月7日經標三字第
110300077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
相關檢驗規定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單
位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2月7日經標三字第
110300077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
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
展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2/15



041100100552 有附件